

復興與國

蔣中正題

中央訓練團編纂組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告知識青年從軍書

決定勝敗最後關頭

踴躍從軍挺身衛國

願同生死共甘苦視如兄弟愛如手足

以完成革命抗戰實現三民主義大業

全國知識青年們！

國長訓詞

我們中國過去知識份子向以溫文儒雅自命，重文輕武，好逸惡勞，演成今日文弱頹廢的風氣，因而造成了國家的衰弱，遭受了「東亞病夫」的譏評，召致了如此空前的外侮，這實是我們民族莫大的恥辱！現在我們經歷了七年餘的艱苦抗戰，而且已到了決定勝敗的最後關頭，今後的一年，將是我們爭取最後勝利的一年，也是決定我們民族盛衰，國家存亡的一年，這正是我們知識青年報效國家千載一時最難得的時機！倘若我全國知識青年，皆能振臂而起，踴躍從軍，發揚蹈厲，挺身衛國，就可以徹底改造我們社會的頹風，洗雪我們民族的奇恥大辱，不僅可以完成抗戰的勝利，並且足以奠定建國永久的基礎。否則，如果我們知識青年里，今還是漠視國家的安危，坐視將士的浴血犧牲，而不痛改其本身已往苟且偷安貪生怕死的惡習，仍以社會上的特殊份子自居，則亡國的慘禍，無可幸免，而中華民族世子孫，勢將萬劫不復了。中正深感我國家興亡民族盛衰的前途，完全寄托在我們全國知識青年的肩上，乃由中央發起知識青年從軍運動，號召我有志節有血性的知識青年，一致奮起，志願從軍，共同集合在一個集團之內，在我親自統率之下，奉做我的部下。凡是立志革命，決心報國，願與我同患難，共榮辱，奉做我部下的青年，我必與之同生死、共甘苦、視之如子弟、愛

之如手足。竭我心力、盡我職責、來領導你們完成革命任務，實現真正主義的大業。本週這個運動開始之際，特列舉要義，以告我全國的知識青年。

當前形勢緊急重要

這對於辛亥革命與北伐前夕

正是知識青年效忠報國時機

回顧我國五十年前的革命歷史，最初國父倡導革命，號召救國，我海內外青年志士，紛紛犧牲學業，捨棄家庭。在國父領導之下，提義兵、舉義旗、擲頭顱、洒熱血、前仆後繼，為國犧牲、迄辛亥之役，終於推翻滿清專制，建立中華民國。及至民國十三年，國父創立黃埔軍校，全國各地有志青年，聞風跋涉，冒險參加，接受革命軍事的訓練，造成了國民革命軍的基本力量。經過東征北伐三年間的奮鬥，終於肅清軍閥勢力，統一全國。這兩次偉大的成就，可說都是以知識青年從軍為其契機。這固然是表現了知識青年赴難爭先、報效忠義的精神，也可以說明知識青年從軍，對革命建國貢獻的偉大和關係的重要。

自從七七抗戰發動以來，雖有一部份知識青年參加軍事或軍事有關的工作，

也有不少青年學生，或入軍校受訓，或應徵請服務，而最近一年，更有不少在學青年與公教人員，自動請求入伍。但是事實上知識青年從軍，還沒有普遍到全國各地及各部門，知識青年們因為兵役法上有緩徵緩召的規定，因而自動請纓的也不夠熱烈。這在當前局勢已臨到決戰的階段，一切須為軍事，一切須為勝利。當前形勢的緊急重要，遠過於辛亥革命和北伐的前夕，我知識青年要對得起過去為革命而犧牲的先烈，對得起七年餘為抗戰而殉難的軍民，就應認識現在正是你們效忠報國的唯一時機，踴躍入伍，以身許國，發揚我革命青年的一貫精神，克盡其為國前鋒的責任。

中央為使知識青年們有效忠報國的機會，已經決定第一次號召知識青年十萬人從軍，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曾受中等教育，或具有相當知識程度的青年，應要體格健全，不論依法是否緩徵緩召，均得志願報名參加。中央現已設置全國知識青年從軍指導委員會，各省市縣各地方各機關以及專科以上學校，皆將設置知識青年從軍徵集委員會，分別籌劃辦理徵集有關事宜。中央並已選拔優良的幹部從事領導，務使這次從軍知識青年們獲得實際，蔚成勁旅，而過去一般軍隊

編練中的缺點，亦已詳加檢討，切實改革，務使過去一切徵集訓練的弊端，澈底的掃除，至於軍中待遇，則參照駐印軍及遠征軍的辦法。將來編練成軍以後，我必將這個部隊使用於發揮最大戰鬥效能的方面。其他實施辦法，均在積極進行之中。我對於這件事，必親自負責督導，盡其心力，來作滿周到的準備，使知識青年們從軍以後，得為國家作最大的貢獻。茲為使大家明瞭此舉意義的重要，特為我知識青年說明下列的幾點：

創造人生偉大志業

在砲火中可增進智能膽魄體力

生和死鬥爭中可了解人生意義

第一、青年非從軍無從創造人生偉大的志業。我要提示我全國知識青年的，你們要充實自身，鍛鍊自身，實現其平生的

本期目錄

- 一、團長訓詞——告知知識青年從軍書
- 二、鋼鐵工業建設問題……胡庶華
- 四、侍三處復學員函(二)
- 五、團聞
- 六、三十三年來國內大事記要(續)
- 七、國共談判島收

抱負，創造其偉大的事業，而成爲一個非常的人才，那就一定要在戰鬥生活中來鍛鍊來學習。戰場是我們創造事業基礎唯一的學校，在砲火中可以增進我們許多的智識，膽魄和體力，在生和死的鬥爭中，纔可以真正了解人生的意義，惟有在戰場上與我們同生死的戰友和民衆，纔可以給我們許多珍貴的知識和實際的學問，而這些學業與可能，都不是在任何普通學校裏所能學得到的。我自己在少年的時候，便立志從軍，一向都認爲從軍爲人生最快樂的生活亦爲革命中最高尚的事業。我現在所有的經驗和學識以及精神與人格的修養，都是從過去的軍人生活中鍛鍊和體驗得來的。你們入伍以後，我必和你們在戰鬥中共同學習、教育、指揮你們，所以你們絕不要顧慮到拋棄現在的學業爲可惜，面躊躇不前。要知從軍以後，你們將在戰場上得 更廣博更寶貴的知識和教育。古今中外有許多偉大的事業，和高尚的人格，實在都是從槍林彈雨和戰士生活中歷練出來的。我們要充實自己，要鍛鍊自己，創造革命建國的偉大事業，非實行從軍不可。

滿雪國家積弱恥辱

以當兵爲神聖光榮爭先入伍

樹立愛國一致爲國效命風氣

第二、青年非從軍無從滿雪國家積弱的恥辱。我要提示我全國知識青年的，就是世界各國現代的國民，無不視當兵爲他神聖光榮的義務。在這次世界大戰中，同盟各國都澈底實行全民總動員，全國人民，無分職業的種類和知識的高下，對於兵役，無不踴躍應徵，其未受徵調的，且以未能親臨前線執戈衛國爲憾，不僅男子服兵役，婦女也應徵服務，因動員的徹底，所以他們作戰勝利而有切實的把握。反觀我國知識青年，却還是大都視從軍爲畏途，遑遑却顧、瞻望、前，迄今我們在前線作戰的士兵，受過中等教育的，可說是佔絕對的少數。這樣，不但我們部隊的素質無法提高，而外國人士，對我國國家的觀察，認爲現在還有這種特殊偏頗的現象，無不表示訝異和譏諷，我們國家的地位和榮譽，也因此而受到最惡劣的打擊，事實是：我全國知識青年的恥辱。所以我們知識青年如果要挽救國家，洗雪恥辱，如要轉移風氣，復興民族，就一定要爭先入伍，自動從軍，方能無愧於你們慷慨許國、自願的志願和抱負。須知現在全國軍民，都在注視我們知識青年的從軍能否實行，和從軍是否踴躍，來斷定我們知識青年是否

真正愛國，是否充盡國民義務，抑或祇望他人赴前線赴湯蹈火，而自己却在後方苟且偷安。我知識青年誠能以國家爲重，抱定爲國犧牲的決心相率入伍，實行從軍，則風聲所播，不但我前線官兵聞風獻曝，增加他們作戰的勇氣，社會各界也必觀感一新，互助互勉，以親臨前線殺敵爲無上的光榮，以規避戰時國民義務爲最大的恥辱。必須如此，然後乃能改革過去頹風惡習的舊社會，樹立愛國一致爲國效命的新風氣，確保我國家獨立自由的地位，洗雪「東亞病夫」的恥辱。過去我曾指出「軍人第一」的重要，現在我更提出「軍人第一」的口號，作爲全國人民的基本認識。這就是說：我們國民的地位，要以軍人的地位爲最崇高，國民職務亦要以服兵役的職務爲最光榮。全國同胞都應以軍人爲楷模，適齡者固應踴躍從軍，而未及齡與超齡的更要尊敬軍人愛護軍人。隨時隨地要爲前線的軍人服務，以爲軍人的服務爲造成全國普遍具有「軍人第一」的觀念，而我們知識青年，尤應具備軍人的人格，軍人的修養，軍人的精神，踴躍投効，來作一個最高尚最光榮最受國民尊敬的模範軍人。

爭取抗戰最後勝利

執行反攻之積極準備期間內

尤需高度知識與技術之部隊

第三、青年非從軍無從獲得抗戰最後

的勝利，我要提示全國知識青年的：七年以還，由於我前線數百萬將士的浴血苦戰，後方無數同胞的出錢出力，艱辛奮鬥，已奠定了最後勝利的基礎。今當戰爭已發展至最後關頭，百年來的奇恥大辱，能否洗雪，七年餘全國軍民所犧牲奮鬥而獲的光榮，能否保持，皆視此一年之中最後決戰能否勝利來決定。在這最後決戰開始的時候，我們必須知道：現代的戰爭，需要現代化的軍隊，更需要現代化的軍人，而在這爭取最後勝利，執行反攻的積極準備期間，尤其需要高度知識和技術的士兵所組成的部隊。我們現在一般的部隊，論犧牲的精神，論愛國的情緒，論刻苦耐勞的習性，實在都不落人後。今日我們一般部隊所最需要的，還是在於知識和技術，所以我們這一次發動知識青年從軍，不是只與知識青年來充當官長，或是在只在中間位置的業務，而是要我們知識青年來

充當我們的列兵，直接來担任衝鋒陷陣真正為民先鋒的任務。必須我知識青年能隨從軍，大量入伍，方纔可以提高我們軍隊的知識水準，使精良武器的使用，新式戰術的訓練，能夠發揮最大的效能。而且知識青年都有相當的知識修養，有獨立判斷敵情與應戰的能力，不僅加入特種兵部隊易於訓練，就是在一般部隊中，能使受過中等以上教育的兵士，增加一個師，就無異於增加普通十個師的力量。我們國家要能真正得到自由平等的地位，首先就要我們軍隊知識程度能與人家平等，尤其要我們士兵的知識水準，能與人家平等。中央這一次號召我們知識青年從軍以後，將永遠要繼續徵集訓練，從根本上來改造我們部隊的素質。知識青年必須明瞭你們這次的志願軍，不僅是獻身報國最難得的機會，而且也是我們中國建立現代軍隊最切實的張本。所以你們要重視此舉的意義，要認識自身對於國家可能貢獻的重大，而一致起來，響應我這個號召。

勝利光榮自由獨立

須換以熱血頭顱爭自立自由

以軍人戰鬥精神行動來創造

.....

最後我更要告勉我親愛的全國知識青年們，勝利和光榮，是不能坐待而致的，必須以熱血和頭顱來換取，自由與獨立不是依賴或僥倖所能獲得的，必須以自立與自強來爭取。你們有熱烈其擊的憤慨，你們有瀾漫充沛的活力，你們更有高尚遠大的抱負與理想，現在國家需要你們參加實際戰鬥，你們就應該自勵奮起來報効國家。從軍救國，就是你們發抒熱情，表現活力，實現你們高尚理想和遠大抱負的唯一途徑。希望你們效班超的投軍，學終軍的請纓，走上前線，以軍人的戰鬥精神在槍林彈雨之中，開拓你們前途壯闊的人生，更以軍人的戰鬥行動於狂濤駭浪之中，創造你們絢爛輝煌的事業，尤盼我全國同胞互相督促，父諭其子，兄勉其弟，妻勸其夫，朋友相規，師生相勉，競以志願軍為光榮，以規避兵役為恥辱，恢復我們民族尚武的德性，改造我們社會頹廢的風氣，整我軍旅，滅彼倭寇。更望我國全國士紳和教育界，以及社會上負有領導責任的各位賢達，首先倡導，努力勸勉，使全國各地風起雲湧，一致響應我這個從軍救國的號召，獲取抗戰最後的勝利，完成我們這個神聖的共同使命。

鋼鐵工業建設問題

胡庶華

一 概論

凡屬獨立自主的國家，莫不以樹立國防工業為急務，而國防工業的樹立，又必以建設鋼鐵工業為基礎。否則在戰時無法抗敵，即在平時亦不能生存，蓋戰時的國防工業在平時就是民生工業。因為鋼鐵工業建設的重要，所以奪取鋼鐵資源往往成為戰爭的火線，譬如德法為了愛爾薩斯、倫的鐵礦，在歷史上已有幾次的戰爭，英國之兼併印度因為印度有二百〇五萬噸的鐵礦，倭寇之攫取東北四省，因為滿洲有七萬萬噸鐵礦、西班牙是個小國，因為她有十三萬萬八千噸鐵礦，所以德蘇兩國都想用政治力量，得到便利，可見戰爭的起源，都有經濟的背景，而最大原因，還是為着資源。

世界鐵礦最多的國家首推美國，有鐵礦儲量九百四十三萬三千四百萬噸，平均每人有七百八十八噸。而鐵礦最少者莫如日本，僅有八千五百萬噸，平均每人不到一噸半。觀此可知日本之處心積慮侵略我國，其原因雖不止一端，而鐵的問題，却佔一重要部份。我國鐵礦並不豐富，現在已發現者約有十三萬萬噸之譜，而東北

四省約佔重七萬萬噸。

鋼鐵是生產工業及軍需工業的基本材料，凡屬現代化的國家對於此種工業，莫不提倡保護，甚至以政府全力從事經營。故一國鋼鐵業之盛衰，可以視其國力之強弱，民國二十九年全世界產生鐵一萬萬〇六百萬噸，產鋼一萬萬四千八百萬噸，美國居第一位，德國居第二位，蘇聯居第三位，蘇聯之所以躍居第三位，全係第一次五年計劃首先發展鋼鐵工業之功，到了民國三十一年，蘇聯產鋼五百九十二萬二千噸，產鐵六百一十五萬九千噸，至於我國鋼鐵工業建設情形，茲分過去現在將來三期言之。

二 中國鋼鐵工業之過去

七十年前，中國僅有土法煉鐵無所謂鋼鐵，更無所謂鋼鐵工業，從前土法打鐵成鋼，只可謂之鍛鐵，因其含渣甚多，不特謂之鋼，今日之鋼，既不合渣，又有一定之化學成份及物理性質，大抵含鐵百分

之一以上為鐵，容易擊斷，百分之一以下為鋼，但因各種金屬（如錳、鎢、鎢、鎢等）之加入，以及磷之存在，其量自百分之幾以至百分之幾，其間伸縮性頗大，而溫度及時間等等，均為鍊鐵成鋼之重要因素，故鋼之種類頗多，而冶鐵鍊鋼遂成專門之學；五十年前，吾國無一鋼鐵專家，故過去之鋼鐵業全靠外人設計，茲舉其重要者如次。

1. 漢冶萍公司，前清光緒十六年，張之洞創設漢陽鐵廠，越三載工程始竣，是為中國有新式鋼鐵廠之始，光緒二十三年改為官督商辦，由盛宣懷主持，光緒三十四年，漢陽鐵廠與大冶鐵礦、萍鄉煤礦合併名為漢冶萍公司，完全商辦，民國二年與日本之八幡製鐵所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借款日金一千五百萬元，年息六釐供給製鐵所之鐵以其價值陸續償還，四十年內公司應售與製鐵所上等鐵礦一千五百萬噸，生鐵八百萬噸，其價值以製鐵所通告時所購入價值為標準。公司致命之傷即伏於此。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政府正式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其第三號則與漢冶萍公司有關係，歐戰發生後世界市場中鋼鐵之價大漲，漢冶萍公司在此期間每日可產生鐵一千四百噸，產鋼兩百噸，本可獲利甚豐，乃因日本借款合同之限制，不能漲價，故

僅獲兩利二千餘萬元而已。然區區此數，如能妥為處理，亦大可以資活動，乃公司中人見不及此，竟將千辛萬苦所獲任意分配殆盡。故歐戰一停鐵價下落，遂致不可收拾。民國十三年漢陽鐵廠遂完全停工，每日償還六千萬元，僅留大冶鐵廠繼續工作，以鐵砂償日本之債，而萍鄉煤礦，由江西省政府接辦，以維持工人生活。

2. 龍煙鐵廠。創設於民國七年，為官商合辦，資本五百萬元，官商各半，鐵廠設在北平附近之石景山，民國十一年工程始告竣，每日可出牛鐵二百五十噸之化鐵爐一座，惟工程初竣，而資本業已用罄，未能開工。

3. 遼寧本溪湖鐵公司鞍山鐵廠。本溪湖鐵公司係前清宣統三年中日合辦，每日能產牛鐵二百二十噸。鞍山鐵廠於民國六年為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所獨辦，每日能產生鐵五百噸，今則兩廠均歸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每日兩廠之產量，有生鐵一千噸矣。

4. 楊子鐵廠成立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為漢冶萍公司之李維格等所發起，後為六河溝煤礦公司所接辦，有化鐵爐一座，每日能產生鐵七十噸至一百噸，其後時停時開。

5. 和興鋼鐵廠廠址在上海附近之浦

東，民為六年完成小化鐵爐一座，每日能出鐵十二噸，每月出鐵三百五十噸，時值歐戰，每噸生鐵售洋三百五十元，故開爐後三個月已將所投資本歸還。於是再建一每日能出生鐵三十五噸，每月能出一千噸之爐，未幾歐戰告終，遂致停滯，其後添設馬丁式鍊鋼爐二座，每月能出鋼一千三百噸。應鐵廠能製鋼條鋼板及二十六磅之輕鋼軌等，係因購買印生鐵為原料，亦於民國十四年完全停工。

6. 上海鐵鋼廠由本人建議於政府，從上海兵工廠內劃出為獨立之廠，廠址在高昌廟，有馬丁式鍊鋼爐二座，每日能產鋼三十噸，自民國十五年至抗戰開始均繼續工作，原料係購買英國生鐵。因係酸性鋼爐，所鍊之鋼，皆為槍炮材料。

7. 重慶電力鍊鋼廠係四川省政府所創辦，設混合熔鐵爐電氣鍊鋼爐等，電爐容量約三噸半，製軍用合金鋼。

8. 中央鍊鋼鐵廠設湘潭下攝司，最初係根據民國二十一年在工程師年會提出之論文「株州鋼鐵廠初步計劃」，經三年之調查，審核，始定計劃書有採用之價值，民國二十五年與德訂約購買機器，同時建築廠局，二十六年因抗戰停止進行。

此外如中央研究院，工程研究所之鋼鐵試驗場，山西育才鋼鐵廠，膠濟路四坊修

理廠湖南公路局修理廠，以及重慶華西鋼鐵廠均有小規模之鍊鋼爐或電氣爐，惟均產量極小。

三 中國鋼鐵工業之現在

在

「七七」事變後，上海鍊鋼廠揚子鐵廠漢冶萍公司及中央鋼鐵廠之機件，均紛紛內遷，其中以遷入四川者為最多。至現在止，重慶及其附近一帶共新設小鐵廠二十餘家，其名稱約如左述：

1. 綦江鋼鐵廠遷建委員會，設廠於重慶附近之大渡口。揚子鐵廠之一百噸化鐵爐即遷建於此。此外又新建二十噸化鐵爐一座十噸平爐二座，又有三噸半小柏塞麥轉爐二座，一噸半電爐一座。

2. 中國興業公司設鋼鐵廠於江北之相國寺，有三十噸化鐵爐二座，十噸馬丁爐二座，半噸電氣鍊鋼爐一座，一噸小柏塞麥小轉爐二座，并有圓條壓鋼機等。

3. 渝鑫鍊鋼廠在重慶小龍坎設廠，有一噸電爐二座，十噸馬丁爐二座。

4. 雲南鋼鐵廠在安寧縣雁塔村，有三十噸化鐵爐一座，三噸電力鍊鋼爐一座。

5. 雲南中國電力鍊鋼廠在安寧縣橋頭村，有鍊鋼軋鋼翻砂機器火磚五廠。

6. 重慶電力鍊鋼廠，由兵工署接辦。

改為二十四廠，除原有設備外并設有酸性及碱性馬丁鍊鋼爐各一座。

此外有礦冶研究所，在重慶溪谷五噸化鐵爐一座，電化冶鐵廠在小龍坎設十五噸純鐵爐一座，重慶協和鍊鐵廠有十噸化鐵爐一座，資渝鍊鋼廠有一噸半酸性轉爐三座，資和鍊鐵廠有十五噸化鐵爐三座，江北人和製鐵公司有五噸化鐵爐二座，江北清平鍊鐵廠有五噸爐一座，江北蜀江鐵廠有三噸爐一座，重慶附近每月可供給市面灰生鐵一千六百餘噸，又四川威遠鐵廠有十五噸化鐵爐一座，江西鋼鐵廠在吉安設二十噸化鐵爐一座，交通部全州機廠有十噸化鐵爐一座，湖南湘華鍊鐵廠在衡山設五噸化鐵爐一座，統計全國新式鋼鐵廠每年產鋼鐵不過四五萬噸，而去年一年小鐵廠因滯銷而停工者十餘家。

四 中國鋼鐵工業之將來

來

中國戰後必須使鋼鐵工業能自給自足，假定我們於戰後最初十年之內實施總經濟計劃的第一期如：鐵礦在中國之命運，中所指示，每年須產鋼鐵五百五十萬噸，則我們須有年產五百五十萬噸之鋼鐵廠十個，我想除將遼寧之鞍山及本溪湖

與湖北之漢冶萍河北之石景山四大廠收回外，應在湖南湘潭江蘇浦口貴州威寧雲南安寧以及四川西兩省各設一鋼鐵廠。如仍不能達到需要數量，則新疆山東（金嶺鎮）西康（瀘沽）廣東（廣州）均可添設鋼鐵工廠。

五 檢討過去

過去的中國鋼鐵工業，大都失敗者多，成功者少，其原因約如左述：

1. 任用無工程知識之官僚主持其事。
2. 相沿不明瞭中國情形之外國工程師。
3. 事前無切實調查與計劃，顛倒從事，以致原料成為問題。
4. 負責人員循私舞弊。
5. 創辦動機全在謀利，或投機一時，而不能升開銷場。
6. 政府無鋼鐵政策，不備保護提倡，又不能自行經營，以致濫借外債，引狼入室。

六 救濟現在

抗戰以來，重慶附近鋼鐵工業及機器工業極發達，大小約四百廠，近年日趨萎縮，去年倒閉或停工者，幾達百廠。其原因不外（1）資金不敷週轉（2）成品滯銷

（3）原料供給不繼，設備不能運用至最高程度諸端。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促進會曾建議政府着重開關銷場，其大要如左：

1. 成渝鐵路鋪修三十五磅之輕便鋼軌及鋼枕木，（該路之土方及涵洞均已修好，所需工程費無多，四五年之後建設費可以收回）可將輕軌修支路，而成渝鐵路仍鋪重軌，又改良鐵場運輸，建築輕便鐵道，亦可容納輕軌。
 2. 建造煤氣動力大木船及二三百噸之小輪船數百艘，并起撈川湘兩省已沉之輪船八十餘艘加以修理，以備復員之用，必能銷納鋼板角鉄不少。
 3. 製造橋樑與建築等鋼品（如角鐵竹節鋼）及炸彈壳。
 4. 政府政工業貸款為定貨貸款。大量訂購動力機，紡紗機，榨油機，打水機，印刷機，碾米機，磨粉機，以及簡單農具等，分運各地出售，或運往西北為開發邊疆之用。
- 一、凡已停閉之廠，政府應即設法令其開工，如不願開工而願出售者，政府應即收買重新整理從速開工，其行將倒閉之廠，應立即予以救濟，并督促其合理改進。
- 二、政府對於願遷移至其他城市之工

廠，應就其地產情形設法補助其遷移，使其在本地生產。三、應由省政府或鐵路公司，撥款補助各工廠，使其在本地生產。四、應由省政府或鐵路公司，撥款補助各工廠，使其在本地生產。五、應由省政府或鐵路公司，撥款補助各工廠，使其在本地生產。

七 期望將來

戰後建設，當以恢復交通發展農業為第一要務。鋼鐵及機器工業，乃工業化的基礎，必須全力建設之。根據過去的教訓，提出下列數點：

- 一、資金及技術：設法利用友邦，但主權應操之在我。
- 二、主持鋼鐵工業的人員，宜慎選國內品學兼優之士，不得假手於腐敗官僚。
- 三、國家應制定鋼鐵政策，視鋼鐵工業為國家生命線之一，不宜計較盈虧，於必要時賠賠亦不惜。

侍二處復學員函

一 復劉信芳函

執事下車伊始，勵精圖治，良用欣慰！惟此非常時期，尤宜振奮民心，鼓舞士氣。應變處常，尤在持以鎮靜，庶可鎮不亂。至各地民風固自不同，為民牧者，更宜以身示教，扶長抑短，冀收潛移默化之功。管見各地縣長到任之後，輒言民如不好，吏治如何，實地者，其不取也。願

- 四、鋼鐵工業與其他工業計劃相配合，並須與整個經濟政策相配合。
- 五、國營民營同時並進，但地區及產品標準，必須經政府核定。

八 結論

根據戰前報告，我國每年機器進口約卅萬噸，鋼材約卅萬噸，鐵道約卅萬噸，除定用外，其餘均供出口。我國每年機器進口約卅萬噸，鋼材約卅萬噸，鐵道約卅萬噸，除定用外，其餘均供出口。我國每年機器進口約卅萬噸，鋼材約卅萬噸，鐵道約卅萬噸，除定用外，其餘均供出口。

員函 (二)

於出國留學一事，最近奉委座手令：「公私費留學生，無論已准未准，一律暫停派遣」，只俟將來再行設法耳。

二 復聶健英函

據稱集體商以在國受訓精神灌輸者，極為得要。委座所懸懸以望於諸同志者，正在此。大作「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

之比較研究」一稿，精勤研討，斐然成稿。詳核內容，係就主義淵源，歷史觀察，平等博引，及革命動機四者，分章列述。廣徵博引，援證詳明，縱橫論發，頗見筆力。持論亦時有獨到之處，惟熱情過度，與甜苦墨，多有失之慢罵者，似轉不厚以慎洽讀者之情。取材立論，固亦近於權衡，惟於凌雜，倘能加以整理，俾益顯充實，尤所望也。

二十三年來國內大事紀要 (續完)

- 十二月十二日：蔣委員長西安蒙難。
- 二十六日：蔣委員長脫險抵京。
-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
- 七月七日：盧溝橋敵向我軍啓釁，並包圍宛平城。
- 十九日：蔣委員長嚴重表示最後關頭已到。
- 二十六日：敵軍致蔣宋哲元要求我軍撤退，宋下令第二十九軍抗戰。
- 八月十三日：上海淞滬開戰。
- 二十九日：中蘇簽訂互不侵犯條約。
- 九月二十二日：中國共產黨通電擁護政府，爲救國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
- 十月一日：敵拒絕國際調解中日戰爭。
- 七月：國聯大會決議予以精神援助，美政府正式宣言斥日破壞九國公約。
- 十一月二日：九國公約會議在比京開幕。
- 十五日：德意日成立反共協定。
- 十二月：國軍退出上海。
- 二十日：國府移駐重慶，宣告繼續抗戰。
- 十二月十三日：國軍退出南京。
- 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
- 二月三十日：德水滬僑滿。
- 三月十三日：財政部統制外匯。
- 二十九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在漢開幕。
- 四月二日：臨全大會制定抗戰建國綱領，創設三民主義青年團，推蔣委員長爲國民黨總裁。
- 八月：四中全會在漢口舉行，制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 五月二十日：我空軍第一次遠征敵國。
- 七月六日：第一屆第一次參政會開幕。
- 二十五日：武漢我軍後撤。
- 二十八日：參政會舉行二次大會。
- 十二月十六日：中美成立信用借款。
- 十八日：汪兆銘離渝飛漢。
- 廿九日：汪逆兆銘發牒電謂中央對日求和。
- 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
- 一月一日：西康省正式成立。
- 四月：敵近衛內閣總辭職，平沼受命組閣。
- 二月十日：敵王海南島登陸。
- 三月八日：國民政府舉行第三次大會。
- 三月八日：英對華借款成立，款額五百萬鎊。
- 十一月：中央頒布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
- 十二月：英又借款三百萬鎊予中國。
- 十二月：鄂北大捷。
- 六月三十一日：國聯會議開幕。
- 六月三日：煙台百年紀念日。
- 八月：國聯下令通緝汪精衛。
- 七月二十六日：美廢止美日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 八月二十四日：德意簽訂互不侵犯條約。
- 三十日：敵平沼內閣辭職，阿部組閣。
- 九月一日：德侵波蘭歐戰爆發。(三日英法對德宣戰，五日美宣佈中立，錢幣取中立，十七日蘇進兵波蘭。)
- 九月：國民參政會舉行第四次大會，通過定期召開國民大會實行憲政。
- 十月五日：湘北大捷。
- 十一月：國府慎重宣言僞組織與他國訂立約件概不承認。
- 十一月十二日：六中全會開幕。
- 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
- 一月十四日：敵阿部內閣崩潰，米內組閣。
- 二月十三日：國府批准中蘇新約。
- 三月八日：英美否認僞組織。
- 三月十四日：汪逆就僞國主席職。
- 四月一日：參政會第三次大會開幕。
- 四月九日：法否認汪逆僞組織。
- 五月：日：府令選派吉星熱四省政府。
- 六月十一日：鄂中大捷。
- 六月十七日：法德休戰協定簽字。(廿三日，義法休戰協定簽字。)
- 七月二日：七中全會開幕。
- 七月十六日：敵米內閣崩潰，近衛二次組閣。
- 八月二日：英美成立海軍協定。
- 九月二日：法日簽訂協定日軍侵入越南，我向法提出抗議。
- 十月六日：德義日成立太平洋協定，堅決劃日。
- 十月十七日：美英成立太平洋協定。
- 十一月：蘇向英美保證對華政策不變。
- 十一月二十日：緬甸路軍行開放。
- 十二月二十日：匈加入三國同盟。(二十日，羅加入三國同盟。二十四日，斯洛伐克加入三國同盟。)
- 十二月三十日：汪逆與敵簽訂僞約。中美一萬萬美元新借款成立。
- 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
- 一月三十日：荷日經濟談判，日要求特權遭拒絕。
- 二月七日：豫南大捷。

- 二十日：全國糧食會議開幕。
- 三月一日：保加入三國同盟。
- 二屆參政會第一次大會開幕。
- 二日：德軍開入羅馬尼亞。
- 二十四日：八中全會開幕。
- 四月六日：德軍侵入希南，巴爾幹大戰爆發。
- 十三日：蘇日簽訂中立條約。
- 二十五日：英美與我國簽訂平等基金協定。
- 五月十日：中美簽訂修改不平等條約撰文。
- 六月五日：中英五百萬磅借款簽字。
- 十六日：全國財政會議開幕。
- 十八日：中英簽訂劃定緬滇南界線。
- 廿二日：德對蘇宣戰，義羅芬對蘇宣戰。
- 二十七日：匈向蘇宣戰。
- 七月一日：德正式承認汪偽組織。
- 二日：我與德義絕交。
- 十六日：敵近衛內閣總辭職。
- 十八日：敵近衛第三次組閣。
- 二十三日：維琪日本成立越南協定。
- 二十六日：英美封存日本資金。
- 爲修改不平等條約中英換文。
- 八月一日：泰國承認偽滿。
- 十四日：羅邱大西洋會晤，蘇波訂軍事協定。
- 二十日：美日進行會談，丹麥承認偽滿及汪偽組織，我與之絕交。
- 二十六日：美派軍事代表團來華，我正式承認在倫敦之捷克政府。
- 九月九日：美日在東京舉行談判。
- 十六日：田賦徵食開始實行。
- 二十二日：法民族委員會正式成立。
- 二十七日：英派經濟代表團來華。
- 二十八日：二國會談在莫斯科開幕。
- 十月二日：長沙二次大捷。
- 九日：美軍事代表團抵渝。
- 十六日：敵近衛內閣總辭職。(十八日：東條內閣組成。)
- 十一月六日：美宣百對蘇聯貸款十萬萬元。
- 十七日：第二屆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開幕。美重開談判。羅斯福簽署中立法修正案。
- 十二月六日：英捷加紐對芬羅匈宣戰。
- 八日：日對英美宣戰，英加澳荷，哥斯達利加，尼加拉瓜，自由法國，海地，洪都拉斯，多米尼加，薩爾瓦多，危地馬拉等對日宣戰。泰國降日。
- 九日：美對日宣戰，我對德義日宣戰。紐西蘭，南非聯邦，巴拿馬，智利對日宣戰。
- 十一日：美與德義宣戰。
- 十五日：九中全會開幕。
- 二十一：比利時對日宣戰。
- 二十二：魏菲爾，勃勒特抵渝調一蔣委員長會商共同作戰。
- 二十五日：香港陷。
- 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
- 一月一日：美、英、中、蘇、荷等二十六國華府宣佈共同宣言，決不單獨與敵媾和。
- 二日：我軍開入緬甸國防。
- 四日：長沙三次大捷。
- 十五日：汎美會議通過決議對軸心絕交。
- 二月十八日：蔣委員長在加爾各答與甘地會晤。
- 三月十六日：中伊(伊拉克)簽訂友好條約。
- 二十三日：中美簽訂五萬萬元貸款協定。
- 四月十三日：我軍十代表團抵華府。
- 十八日：美機首次轟炸東京。
- 五月五日：國家總動員開始實施。
- 六月二日：全國糧食會議開幕。墨爾本向軸心三國宣戰。
- 十一日：英蘇締結軍事同盟。
- 二十七日：羅邱發表聯合聲明。
- 七月二十日：居里來華。
- 八月十一日：邱吉爾、史大林及美總統表哈立曼在莫斯科舉行會談。
- 二十二日：巴西對德義宣戰。
- 十月二日：威爾基抵渝。
- 九日：汪逆與敵又訂賣國條約。

十日：英美通知我國廢止在華治外權及有關特權。

二十二日：第三屆參政會首次大會。

十一月十日：英訪華團抵滬。

十二月：十中全會開幕。

二十七日：蔣夫人訪美飛紐約。

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三）

一月十一日：中美英新約成立。

十四日：羅斯福邱吉爾舉行卡港會談。

十五日：限價開始實施。

十六日：新彊省黨部成立。

二月五日：羅斯福發表安諾德與邱吉爾代表秋爾飛函。

表秋爾飛函。

十五日：中荷使節相互升格為大使。

二十三日：法維琪政府公佈放棄在華治外法權。

法權。

三月二十九日：三民義青年團全國代表大會開幕。

大會開幕。

五月四日：中國與巴西節互升為大使。

十一日：羅邱舉行第五次會談。

十八日：盟國糧食會議開幕。

六月十日：共產國際正式解散。

七月四日：蔣夫人自美返滬。

二十一日：太平洋作戰會議在美開會。

二十五日：墨索里尼被捕，巴多格里奧任

張首輔。

八月一日：林主席逝世，與維琪絕交。

二月一日：美軍馬爾登。

七日：我軍事考察團抵英倫。

三月三日：中阿（阿富汗）友好條約簽字。

二十三日：宋外長抵魁北克參加羅邱會談。

九月六日：十一中全會開幕。

八月：義大利無條件投降。

十八日：國民參政會第三屆二次大會開幕。

十月十日：國民政府蔣主席就職典禮。

十月十日：東南亞盟軍總司令蒙巴頓來滬。

十九日：蘇京會議開幕。會議美英蘇中發

表聯合宣言。

二十日：中比約約在滬簽字。

十一月三日：中美英開羅會議開幕。

九日：聯合國戰後救濟會議在大西洋城舉行並簽訂善後協定。

十日：中挪新約在滬簽字。

十八日：中國訪英團啓程。

二十日：美軍在塔拉瓦島與梅金島登陸。

十二月一日：蔣委員長由開羅返滬。

六日：羅邱史發表德黑蘭會議宣言。

十七日：美國廢除限制中國移民律。英首相軍事代表魏亞特抵滬。

一月四日：美財部邀請四十四國參加世界貨幣會議。

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

二月一日：美軍馬爾登。

三月三日：中阿（阿富汗）友好條約簽字。

二十七：訪英團返滬。

二十九日：第一屆青年節。

三十一日：蘇日漁約延長五年，日將原與島北部油礦煤礦租借區移交蘇聯。

四月十四日：中加新約簽字。

二十一日：華盛頓，倫敦與重慶同時公布建立國際貨幣基金聯合宣言。

五月二日：中央簽訂協定，英以五千萬鎊貸款及租借物資供給中國。

十日：國勞會四十一國代表通過費城宣言。

十七日：我軍事代表團抵華盛頓。中外記者西北參觀團啓程。

二十日：十二中全會開幕。

二十九日：全國行政會議開幕。

六月四日：全國糧政檢討會開幕。

六日：盟軍法國北海岸登陸，歐洲第二戰場開闢。

十五日：美超空堡壘轟炸日本本土。

二十日：美副總統華萊士抵滬。

七月十日：美軍完全佔領塞班島。

十八日：蘇北我軍完全佔領五圩。國府備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 二十日：敵東條內閣辭職。
- 二十一日：美軍在關島登陸。
- 二十二日：敵新閣組成，小磯任內閣總理。
- 八月一日：中墨簽訂友好條約。
- 三日：中美之哥洪薩三國取消移民禁例，土耳其對德絕交。
- 四日：緬北我軍攻占密芝那。
- 八日：衡陽被敵四十七日後淪敵。
- 二十一日：國際和平機構會議，第一階段（美英蘇）在頓巴敦橡樹開幕。
- 二十四日：羅馬尼亞投降盟國。
- 二十九日：新疆省主席盛世才調任農林部，吳忠信繼任新疆省主席。
- 三十一日：中秘兩國使節，互升為大使。
- 九月一日：芬蘭對德絕交。
- 五日：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開幕。
- 六日：羅斯福總統私人代表赫爾利及納爾遜抵渝。
- 十日：保對德絕交。
- 十四日：我軍克復騰衝，美軍在帛瓊羣島登陸。
- 十五日：參政會聽取中共問題報告，並決議組織延安考察團。

參考資料

國共談判烏瞰

參考資料第二十五號 中央宣傳部新聞事業處編製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發)

國家必須統一，統一始足以言抗戰，抗戰之初，共產黨曾於二十六年九月中述四項諾言，擁護國家統一。後以時勢推移，共產黨據陝北一方，擴張其獨立政府，國家之統一，重遭嚴重之威脅，抗戰力量因之大為減弱。現大敵壓境，國家危難未已，尤須有統一之軍令與政令，此實為舉國一致之要求。去歲林彪來重慶，提出要求，今歲林祖涵來西安重慶，又與中央代表談判，其經過與內容，表析如次：

——談判過程——

1. 去年春共產黨代表林彪師長來渝，提出四條件，商談無結果。
2. 本年一月間，軍委會派駐十八集團軍聯絡參謀郭仲容電告，中共擬於周恩來、林祖涵、朱德三人中擇一派來重慶，商談一切。
3. 二月二日軍令部覆電歡迎。
4. 四月二十日，林祖涵自延安起程來渝。
5. 五月一日，中央派王世杰、張治中到西安，與林祖涵先作初步商談。
6. 五月四日至十一日，王、張、林三人在西安先後會談五次，商定初步意見，林在意見書上親筆簽字。
7. 五月十七日王、張、林三人偕返重慶。
8. 五月二十日，林祖涵代表提出中共之十二項要求，以內容與西安所表示意見出入太大，王、張、未接受轉呈。
9. 六月五日，中央提出對中共問題政治解決提示案十八條。
10. 同日林祖涵亦提出中共中央之正式要求十二項。
11. 六月六日，林祖涵致書王、張，說明中央提示案與中共中央所提十二項相距甚遠，非謂西安商談之結果，僅屬「最後達成之共同意見」提示案文首所謂，以林祖涵表示意見為基礎，認為與經過事實不符，仍希望中央考慮中共正式所提之十二項。
12. 六月八日，張、王覆林祖涵函，表示中共所提要求前後出入太大，求便轉呈，西安商談結果，經林簽字，故以轉呈中央，提示案因之以此為基礎。
13. 六月十一日，林祖涵又致書王、張，要求轉呈中共正式所提意見。王、張不願因

第七三二第

- 此發生誤解，乃將中共所提意見略呈。
14. 六月十五日，王、張將中央接獲中共要求十二項後仍希望中共接受提示案之指示函林祖涵。
 15. 七月二日林祖涵與王、張會面，回頭提出對中央提示案之意見，并謂延安歡迎王、張、前往一行。
 16. 七月十三日，林祖涵訪王、張、仍提及中共提示案之意見。
 17. 七月二十三日，林祖涵致書王、張、詢中央對中共十二項要求已否答復，并謂王、張赴延安。
 18. 七月二十五日，王、張、林又晤面。
 19. 八月五日，王、張、林又晤面，王、張表示俟中共對提示案有確實答復後，再考慮到延安問題。
 20. 八月十日，王、張就口頭上對中共十二項之答覆寫成一信，致林祖涵。
 21. 八月三十日，林祖涵奉延安命答覆八月十日王、張函，重申提示案與中共十二項相距太遠，難以接受。
 22. 九月十五日，林祖涵、張治中在參政會報告國共談判經過，大會決議派冷遹、胡霖、王雲五、傅斯年、陶孟和等五人至延安考察。
 23. 九月十六日 蔣主席在參政會演說，指示解決國共問題之途徑。

—— 解決條件內容比較 ——

- 說明 1. 中央提示以六月五日中央對中共問題政治解決提示案為根據。
 2. 中共要求欄內之第一次代表中共二十六年之四項諾言，第二次代表去春林彪所提四條，第三次代表林祖涵西安所表示意見，第四次代表中共中央所提「關於解決目前若干急切問題的意見」十二項。

(一) 關於軍事問題：

原則	中央提示	十八集團軍應服從軍委會命令，其教育并應根據中央指示，由中央隨時派員檢閱。
	中共要求	(第一次) 紅軍改編國民革命軍，聽軍委會統轄。 (第三次) 十八集團軍及原屬之「新四軍」部隊，服從軍委會命令。
編制	中央提示	十八集團軍及其在各地之一切部隊，編為四軍十師，兵額按現行國軍編制。
	中共要求	(第二次) 編為四軍十二師。 (第三次) 應照現度編為四軍十二師。 (第四次) 應照現度編為十六軍四十七師，目前至少應編為五軍十六師。
防地	中央提示	十八集團軍各部隊，應限期集中使用，未集中前，在各戰區部隊，應歸戰區長官整訓指揮。
	中共要求	(第一次) 待命出動抗戰。 (第二次) 原則上接受遷往黃河以北之規定。 (第三次) 仍守原地抗戰，但須受戰區長官之指揮，戰後遵照中央命令移動。 (第四次) 抗戰期間維持現狀，戰後另行商定。
待遇	中央提示	改編後人事准其長官依法請委，軍需照中央所屬其他軍隊同等待遇，實行軍需獨立。
	中共要求	(第三次) 軍需按照國軍同等待遇。 (第四次) 蘇政府有物資上充實接濟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同盟國援助之軍火，亦應公平分配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

其他	中共要求	(第三次) 撤除陝甘寧邊區之軍事封鎖，敵後游擊區之軍事政治經濟問題，受軍委會之指導。 (第四次) 請政府取消陝甘寧邊區及各抗日根據地之軍事封鎖，並停止對華中新四軍及廣西游擊隊之軍事攻擊。
----	------	--

(二) 陝甘寧邊區問題：——

名稱	中央提示	該邊區定為陝北行政區，其行政機構，稱陝北行政公署。
	中共要求	(第二次) 陝北邊區改為行政區。 (第三次) 該邊區改稱陝北行政區。
區域	中央提示	該行政區區域以現有地區為範圍，但須經中央派員會同勘定，陝北公署附屬於行政院，該區應實行中央法令，其因特殊情形而需要之法令，應呈報中央核定施行，該行政區之組織規程應呈請中央核准。
	中共要求	(第二次) 範圍照原地區，其他各地區，另行改組，實行中央法令。 (第三次) 該行政區以原有地區為範圍，由中央派員勘定，該區現行組織暫不變更，該區應實行三民主義，抗戰建國綱領，中央法令，其有特殊法令，應呈中央核准施行。
人員及經費	中央提示	該行政區主席由中央任命，並轄區專員縣長，得由該區主席提請中央委派。該區之預算應逐年編呈中央核定。
	中共要求	(第三次) 該區預算應逐年編造，呈中央核定。
其他	中央提示	其他各地區，所有中共自行設立之行政機構一律由各該省政府派員接管處理。
	中共要求	(第四次) 請政府承認陝甘寧邊區及華北根據地民選抗日政府為合法的地方政府，並承認其為抗戰所必要的各項設施。

(三) 黨的問題及其他：——

黨的問題	中央提示	1. 在抗戰期內依照抗戰建國綱領之規定辦理，在戰事結束後，應照中央提議，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中國共產黨當與其他政黨，遵國家法律，享受同等待遇。 2. 中共應再表示忠實實其四項諾言。
	中共要求	(第一次) 共產黨願為徹底實行三民主義而奮鬥。 (第二次) 在抗戰建國綱領下，共產黨取得合法地位，並實行三民主義。 (第三次) 依抗戰建國綱領之規定，予中共以合法地位。
	中共要求	(第三次) 停止捕人，並釋放因新四軍事件被捕之人員及一切在獄之共產黨員。 (第四次) 通令各地釋放被捕共產黨人員以利抗日。

經濟問題	中央提示	陝北行政區及十八集團軍所屬部隊駐在地區，概不得發行鈔票，其已發之鈔票，應與財部妥商辦法處理。
	中共要求	(第一次) 停止暴力收地主土地的政策。 (第二次) 行政區及十八集團軍各部隊應編定發給鈔票後，才准發行鈔票，其已發鈔票，由財部妥定辦法處理，行政區與外界商業交通應予便利。 (第四次) 撤除對邊區之經濟封鎖。
一般政治問題	中共要求	(第一次) 實行民權政治，以期全國政權之統一。 (第三次) 停刊書報，開放言論，推進民治，國民黨可到陝北行政區辦報，并在延安設電台，共產黨亦可在重慶設電台。 (第四次) 1. 實行民主政治，保障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及人身之自由，2. 開放黨禁，承認中共各抗日根據地的合法地位，釋放國政犯，3. 實行各副真實的人民地方自治，4. 允許中共在全國各地辦黨辦報，中共亦允許國民黨在邊區及動後各抗日民主邊區辦黨辦報。

—— 主席指示 ——

蔣主席於九月十六日出席國民參政會報告，對於中共問題應以政治解決，而政治解決的基礎，在乎維護國家統一，尊重國家法紀，參政會全體於聆聽之後至為感奮，一致決議，竭誠擁護，認為欲求抗戰之完全勝利，建國工作之推進，則國家軍政之完全統一實屬刻不容緩，且表示誓願協助政府，俾政治解決之方案，能於最短期內底於成功。

政治問題應以政治解決

「政府一貫秉持去年九月間決議，政治問題應以政治解決的方針。我認爲政治解決的基礎，在維護國家統一，尊重國家法紀。我們任何國民都應該發揮其愛護國家的一片忠誠，而政府應該以大公無私的態度，就事實上公平衡量，以求得各個問題最有利於國家的解決。

政治以法律爲基礎，無論個人與軍隊都不能離開法律法紀綱，這是國家立國的基本。要知道遵守法紀即尊重國家統一，對於提高國家地位與爭取抗戰勝利有莫大的關係。凡是愛國的國民與爲國負責的政府，應該是任何成見都可以捐棄，任何私利都可以犧牲，而絕不可有絲毫妨礙國家統一，毀壞國家法紀的行動。在遵守這個共同信條之下，任何問題，任何意見，只要有利於國家有益於抗戰，政府是沒有不盡量容納，使問題能順利解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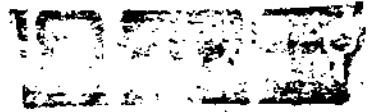
兩點重要意見

「政府對於中共的要求，其具體部份，可說已大部分容納了。例如陝北邊區行政區域和組織職權等問題可以說已經照從前林彪師長所提的完全容納，餘下來的具體問題，只有十八集團軍的問題。我今天向各位表示兩點重要意見：

第一：關於軍額問題 中央政府提示案中本已准其增編爲十個師，如果因爲兵額多，實有困難就照林彪師長所提的增編爲十二個師，亦可以斟酌的，只希望十八集團軍不要再擅自擴充編制，更不可在正規軍以外另立其他如支隊等名目，就地籌餉派款，政府祇求軍政軍令統一，就照原來中央政府提示案以外，增加一師兩師。是沒有什麼不可以的。

第二：關於餉械問題 十八集團軍依照中央政府核編以後的部隊，其軍餉糧械當然與國軍一律待遇絕不歧視。該軍一經依法完全核編的手續，就一定照常接得其應得的糧餉彈藥和醫藥用品，這是不成問題的。

中央屢次表示只求軍令統一，政令統一，除此以外，絕無所求，所以待遇一律還望希望真正做到法紀一致。因之十八集團軍必須實際服從軍事委員會調遣作戰的命令，才能表示十八集團軍真正效忠國家，真正效忠於抗戰。」



十月二十二日 國父紀念週
於上午九時在本團大禮堂舉行。出席全團官兵等二百餘人。由陳教育長領行禮後，即席訓話。講述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籌備經過。略謂中央鑒於抗戰勝利後，台灣即當收復，而收復後各項事業之籌劃及其人材之準備均

須注意。中央設計局曾設台灣調查委員會，從事調查工作，以供各項行政幹部訓練班之參考。本團更奉令辦理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從事行政幹部之訓練。以為各項人才之預備。台灣自被割讓日寇後，迄今已五十年，在此五十年中，我台灣同胞處日寇侵略之下，奮鬥掙扎，各項進步，至為驚人。即以人口繁榮，財政豐裕，經濟發達，及教育普及諸項統計數字而論，與國內情形相較，亦非我所可及，實企及此，島深浩歎。台灣之建設成功，本為我同胞所造成，獨國內同胞如此後，夷考其由，當有二端：一為科學技術缺乏，二為私利思想。私利思想者，純以我同胞之志氣，決戰之勇，領袖及忠誠之精神，使國開始。今後自宜採用現代的方法以建國，所稱現代的辦法，一為科學之學識與技術，二為公德與思想。建國不難，但求首求人事制度之確立與社會經濟制度之完善。確定人事制度，在人人有下

作，使世無間散者；賞罰分明，則工作努力者，得有所保障而能專心以求效率之增進。改良社會經濟制度，在人人能生活，使世無貧困者；生產發達，則人人不以日常生活為慮，而貪婪之念，以致貪污事件迭出。本團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即將開學，切盼本團同人，務本為公服務之旨，努力將事以為範。

二、本團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學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業經明令發表組織。派趙普炬、洪孟博、吳光普、周一鶚、錢宗起、為該會委員，并指定趙普炬為召集人，錢宗起為常務委員。

三、本團官兵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已於十月十八日公佈。其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四、本團為試驗各司令部及軍士之智識，以資甄拔起見，特於十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在官長飯廳集各單位幹部，由書記長於精寫之軍士到場應試，結果正甄選中。

五、本團文書會報，重在設計改革文書。早經第二五一次團務會報決定召集，現各單位均積極準備提供意見，以資討論。

六、編纂組鑒於法規及統計之重要，且為學員參考之所必需，現着手編訂現行法規輯要續編，並與國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合作，編印中華民國（自二十九年以後迄今）統計簡編補編。

七、本團印刷所自金所長平歐按長後，內事務，甚多興革，員工督促，尤為殷切。現以刊印本團復興與訓練集，為整齊字型計，已將原有鉛字，完全翻新云。

八、本團各官長人事動態
1. 兼日本團獨立中隊中隊附許照，仍回任教官原職。
2. 辦公廳總務組第一科代理上校科長李忠銓原級調充獨立中隊中隊附。
3. 辦公廳總務組第一科代理上校科長第一科科長。
4. 教委會代理上校教官馬克武調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服務。
5. 辦公廳人事組第二科軍簡三階科長艾孟求，呈請辭職，遺缺由葛光漢代理上校科長。

九、本團各官長人事動態
1. 兼日本團獨立中隊中隊附許照，仍回任教官原職。
2. 辦公廳總務組第一科代理上校科長李忠銓原級調充獨立中隊中隊附。
3. 辦公廳總務組第一科代理上校科長第一科科長。
4. 教委會代理上校教官馬克武調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服務。
5. 辦公廳人事組第二科軍簡三階科長艾孟求，呈請辭職，遺缺由葛光漢代理上校科長。